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0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10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9月3日證櫃債字第11000097201號函核准。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        |
|------------|---------------------|---------------|--------|
|            |                     | 金額(億元)        | 數量(張數)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3.9           | 390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 5.1           | 51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 1             | 100    |
| 合計         |                     | 10            | 1,000  |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9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自民國110年9月10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無到期日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30%。

(五)計、付息方式:

(1)、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

(2)、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3)、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4)、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六)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七)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八)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九)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8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10年9月10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honsec.com.tw/announcement/capitalmarket.aspx>；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查詢。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簽證意見   |
|---------|--------------|---------|----------|
| 107年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周寶蓮、謝秋華 | 無保留結論/意見 |
| 108年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周寶蓮、謝秋華 | 無保留結論/意見 |
| 109年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周寶蓮、謝秋華 | 無保留結論/意見 |
| 110年第二季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周寶蓮、謝秋華 | 保留結論/意見  |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四、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